

广东省高要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项目编号：FEGD-CT13349-1

项目名称：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
管网特许融资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人：高要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82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84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06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112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高要市水务局的委托,对“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3年11月21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

二、采购项目名称: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1641.36万元;其中:水质净化中心建设规模2万 m^3 /d,建设投资人民币4326.66万元;配套纳污管网长度:约6.389km,建设投资人民币6314.7万元;前期工作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

(二)高要市金渡镇位于宋隆河上游,沿江大量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已造成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口不断增加,必将加剧宋隆河水质污染,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模式的比较分析,为降低污水厂运行管理风险,水质净化中心和配套管网采用不同投资模式,根据《市党政班子成员会议纪要》(高委办纪[2013]19号),水质净化中心建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投资模式;配套纳污管网建设采用BT(建设-移交)投资模式,为此高要市水务局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投资运营商,中标的投资运营商成立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水质净化中心运营,并按中标合同收取水质净化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的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高要市人民政府(或高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进行投标。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a. 符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b. 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正、副本)(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c.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d. 出具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e. 出具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f.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 g.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注:各投标人须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五路时代广场帝景轩B1幢17楼1701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于**2013年12月2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 **广东省高要市府前大街9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评标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 高要市水务局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393408

b. 监管部门: 高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399518

c.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758-2323000

传真: 0758-23219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五路时代广场帝景轩B1幢17楼1701室

邮编: 526040

高要市水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要求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9 定标
- 30 资格后审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2 中标通知
- 33 废标的认定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 中标服务费
 - 37 质疑
- (七) 授标后的程序
 - 38 项目公司注册
 - 39 额外现场勘察工作
 - 40 融资完成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要求	高要市水务局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本采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6.3	前期费用	总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多还少补),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用于水质净化中心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厂区平整场地等,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6.4	管网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投标人须对支付配套纳污管网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政府调查报告为准)作出响应,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于 2013年12月2日 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七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12	投标报价	1、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投资计划并做出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报价。
		2、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最高报价值) ¥63,147,000.00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报价值,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3、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 人民币0.95元/吨至1.15元/吨。 说明: 投标人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不能超出报价范围,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正/副本);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4) 出具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证明文件; 5) 出具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证明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00 元整(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p> <p>注: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p> <p>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账号: 2017002119022386066</p> <p>5.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7份)</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 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3. 投标地点: 广东省高要市府前大街9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评标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否则,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 2013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 广东省高要市府前大街9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评标室</p>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7人或以上单数。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p> <p>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p> <p>③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p> <p>④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 (http://www.zqas.gov.cn)。</p>
35.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u>10%</u> 收取。
36.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为基础浮动-10%(即按九折计收)。</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项目要求: 高要市水务局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本采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关于联合体”。
 - 4.5.1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 应符合下列条件:
 - 4.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4.5.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5.1.3 参与联合的各单位需分别提交一份关于各自单位的情况说明(包含注册资金、总资产情况、净资产情况、资产负债率等)。
 - 4.5.1.4 应推荐一名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主办人, 且应提交一份授权书, 证明其联合体主办人资格。授权书须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4.5.1.5 投标人(联合体)的主办人在未来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应超过50%。
 - 4.5.1.6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主办人的行为直接

约束联合体, 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人签收。

- 4.5.1.7 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含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包括只有联合体主办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 4.5.1.8 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 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 4.5.1.9 如果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投资方及施工方必须按照法律和投标须知的规定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联合体成员结构不得调整, 也不得转让股权;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 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5.1.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文本、图纸等所有资料(如有),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1.1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项目回购
 - 6.1.1.1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回购价格组成
 - 1) 本项目中配套纳污管网建设的最终回购总价由经审批后的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两部分组成。
 - 2) 经审批后的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工程项目所有建设费用, 以政府授权部门审批的结果为准。
 - 6.1.2 融资费用: 指投入本项目资金的融资所需附加费用, 包括建设期融资费用和回购期融资费用。
 -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月投入资金计划表, 中标后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资金使用计划经采购人批

准, 将工程建设资金存入专户使用, 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 2) 建设期融资费用结算方式: 以建设期内资金专户经采购人批准支付的建设资金总额为计算基数, 依据投标人自报的建设期年融资利率, 按月均匀投入并以月初为计算时间计算建设期融资费用。
- 3) 回购期融资费用结算方式: 以回购基价、自报回购期年融资利率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回购付款方式计算。(采购人提前、逾期支付回购款时, 根据投标人自报回购期年融资利率扣除提前、逾期回购利息。)
- 6.1.3 回购方式及时间: 根据决算审批数计算项目回购基价, 项目回购支付期限为四至六年(不含建设期)。分16至24期(即每期三个月)。回购期从本项目工程施工完成, 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下一个首月(基准期)开始计算。支付时间为每期第3个月的20号之前; 以后每期第三个月20日再支付当期回购款及当期利息, 分为四至六年分16至24期等额支付回购款及当期应计利息。
- 6.1.4 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当日, 甲方即获得项目整体工程的所有权。
- 6.1.5 回购基价: 按照实际完成额以审计审核确认为准(决算审计前暂按正式合同价加上建设期融资费用之和作为回购基价, 结算审计当年进行调整)。
- 6.1.6 采购人保留提前向投标人支付回购款的权利, 投标人的资金成本按实际时间计算。
- 6.1.7 工程建设费用的确认: 以政府授权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 6.1.8 采购人的回购资金来源及付款保障措施由高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3 前期费用

总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多还少补),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用于水质净化中心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厂区平整场地等,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6.4 管网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投标人须对支付配套纳污管网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政府调查报告为准)作出响应,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高要市水务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高要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特许经营授权主体”仅就本项目而言,指高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授权主体,即高要市水务局。
- (8) “BOT项目特许经营期期限”仅就本项目而言,指BOT项目合同中定义的水质净化中心运营时间,本项目共为26年。
- (9) “BOT项目合同”指中标人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BOT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承诺等。
- (10) “特许经营授权书”仅就本项目而言,指特许经营授权主体向项目公司颁发的、准许其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项目设施,从事水质净化业务的授权书。
- (11) “特许经营承诺书”仅就本项目而言,指项目公司在取得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同时,向特许经营授权主体提交的接受其监管等事项的承诺书。
- (12) “项目公司”指由确定的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BOT项目合同”后的四十五个日历日内,依照中国法律在高要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必须根据注册公司性质满足法律的相关规定,同时不得低于叁佰万元人民币,中标人将负责项目公司今后的融资及担保。
- (13) “融资完成”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

- 1) 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 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第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或
 - 2) 项目公司能够获得项目融资, 同时应已经收到本文件和融资文件要求的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出资。
- (14) “水质净化价格”指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述的以元/吨表示的污水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本招标项目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 人民币0.95元/吨至1.15元/吨, 投标人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不能超出报价范围,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 (15)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16)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9)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0)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 “日期”系指公历日。
 - (22)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23)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4)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6) “前期费用”系指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用于水质净化中心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厂区平整场地等的资金。总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多还少补),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 (27) “管网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系指中标人须对支付配套纳污管网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政府调查报告为准),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 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

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 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的文件), 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其投标无效。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公章, 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部分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2.1)
- 2) 投标报价文件
 - 2-1) 投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2.2)
 - 2-2) 水质净化中心运营成本分析 (格式见附件2.3)
 - 2-3)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费用总价表 (格式见附件2.4)
 - 2.3.1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5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7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8 主要设备、材料表(数量、价格) (格式见附件2.5)

第三节、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3.1)
 -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3.1.1)
 -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3.1.2)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格式见附件3.1.3)
 - 1.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按合格的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及《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及商务评分标准的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公司简介: 包括公司的建立及发展过程以及主要从事业务等等情况
- 1.9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简介
- 1.10近三年内受处分、处罚情况以及公司诉讼史(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1.11投标人(联合体)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 1.11.1联合体各成员情况简介
 - 1.11.2联合体成员之间合同协议书
 - 1.11.3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3.2)
- 3) 投标人投资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3.3)
 - 3.1投标人投资计划书(包括工程投资计划表、实施投资计划保证措施以及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等)
 - 3.2投标人投资资金结构安排及成本要求
 - 3.3投标人资金存款证明
 - 3.4银行授信额度及余额的证明材料
 - 3.5投标人2010、2011、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3.6投标人各开户行存贷款余额及其资信评级
 - 3.7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 3.8投标人对资金专户管理的承诺
 - 3.9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资能力的其它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的经验(格式见附件3.4)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5)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6)
- 7) 融资方案(按投标人须知11.5条、40条要求编制)
- 8) 财务方案(按投标人须知11.5条要求编制)
- 9) 法律方案(按投标人须知11.6条要求编制)
- 10)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及补充说明(如有)

第四节、技术部分

- 1)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 2) 运营及维护方案(按投标人须知11.7条要求编制)
- 3) 人事组织方案(按投标人须知11.8条要求编制)
- 4) 项目的无偿移交方案(按投标人须知11.9条要求编制)
- 5) 项目投融资管理方案
- 6) 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方案
- 7)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和合理化建议
- 8) 服务承诺

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 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内容包括:

11.4唱标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公章);
- 2) 投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证明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装载。)

11.4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的文件等等。

11.5融资方案及财务方案

- 1) 由于中标人将负责上述项目的全部费用,因此投标文件中须包括具体的融资方案。
- 2) 融资方案必须包括:
 - 2.1) 本项目资金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筹资渠道、贷款人的意向函、拟投入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入进度安排;
 - 2.2) 项目公司投资方股权结构,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
 - 2.3) 投标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2.4) 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
 - 2.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人必须提交与其运营方案相配套的财务方案,包括:
 - 3.1)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固定成本构成表,包括大修费、日常维修费、管理费用等支出构成,并对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构成情况和比例分别加以说明;
 - 3.2) 投标人在自行评估、预测和测算后做出的项目公司大修和重置的投资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
 - 3.3) 投标人的保险方案;
 -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11.6法律方案

- 1) 投标文件须包括法律方案。
- 2) 法律方案须包括:
 - 2.1) 投标人接受项目合同条款的明确陈述;或标出对项目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建议;
 -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11.7运营及维护方案

- 1) 中标人须负责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运营与维护,因此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运营及维护方案。
- 2) 运营方案必须包括:

- 2.1) 项目公司针对水质净化中心运营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与职责;
- 2.2) 项目公司的工艺管理方案;
- 2.3) 项目公司的设备管理方案;
- 2.4) 项目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 2.5)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劳动保护方案;
- 2.6) 确保水质净化中心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具体技术措施;
- 2.7) 消毒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与维护方案;
- 2.8) 污泥处置工艺及方案;
- 2.9) 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制度;
- 2.1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 2.11)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3) 维护方案必须包括:
 - 3.1) 维护和维修管理计划;
 - 3.2) 长期维修(设备更新计划)、大修与更新改造方案;
 - 3.3) 日常点检、定期点检、法定检查计划;
 - 3.4) 测定、测试实施计划;
 - 3.5) 备品、消耗品管理计划;
 - 3.6)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11.8 人事组织方案

- 1) 运营期的人事组织方案要求:
 - 1.1) 项目公司经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调协方案;
 - 1.2) 项目公司的基本人事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计划投入的人力资源。
 - 1.3) 项目公司所需的员工培训方案;
 -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11.9 项目的无偿移交方案

1)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水质净化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偿地移交给高要市水务局或高要市政府指定单位,因此投标文件中须包括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该水质净化中心的方案。

- 2) 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2.1) 移交水质净化中心的处置方案;
 - 2.2) 保证该水质净化中心在能够正常运行下移交给高要市水务局或高要市政府指定单位的承诺;
 - 2.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要求。

11.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2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2)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就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 报价。

3) 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投资计划并做出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报价。

4)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最高报价值) ¥63,147,000.00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报价值,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5) 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0.95元/吨至1.15元/吨, 投标人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不能超出报价范围,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6) 对支付前期费用共人民币1000万元作出响应。

7) 对支付配套纳污管网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政府调查报告为准) 作出响应。

8)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其投资能力、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建设能力和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对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履行职责的, 采购人将依据合同中有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15.7款规定, 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 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收到为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中标人逾期办理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

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费用。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或前期费用;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 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

- 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监督人员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 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7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 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 如有违反者,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 评标定标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 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 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 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 组织资格后审, 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 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 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费用。

- 1) 前期费用包括: 总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5.2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保证中标人履行本协议项目下有关设计和建设的义务。

- 1.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并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确定后, 保留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 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下有关营运管理维护的义务, 余款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 1.3) 水质净化中心运营一年后, 并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确定后, 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1.4)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2) 若中标人逾期一个月仍不提交,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款或第35.2款第1)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3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4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约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及前期费用,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6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的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6.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5条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 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36.5 中标人如未按第36款,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 质疑

37.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 授标后的程序

38. 项目公司注册

38.1 中标人需:

- 1) 按照适用法律向项目审批部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其备案,特许经营协议应作为提交项目审批部门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参考附件;
- 2) 按照适用法律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并需界定经营范围仅为运营和维护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并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在特许期内,未经高要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 3) 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所有文件和需要的其他信息,以取得为成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所有批准。
- 4) 采购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中标人,取得38.1条3)款所涉及的批准,及注册项目公司。

39. 额外现场勘察工作

采购人在授标之后,中标人将及时取得准许中标人的代表(及中标人指定的其他人)进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的权利,以便开展进一步必要的现场勘察工作,但应遵守第6.2款的规定。

40. 融资完成

40.1 中标人需在其标书(融资方案)中承诺具体完成的融资完成。

40.2 以40.3款和40.4款为条件,如果融资完成没有按第40.1款完成,则:

- 1) 采购人可撤销对中标人的授标;并且
- 2) 高要市水务局可以免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0.3 如果根据第40.1款未能实现融资完成,中标人和采购人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在该推迟时间内,中标人必须完成融资。如果中标人仍不能在此期间实现融资完成,则第40.2款规定适用。

40.4 如果授标按第40.2款的规定被撤销,则

- 1) 中标人的标书被认为已经撤回;
- 2) 授标无效;
- 3) 采购人可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标书届时仍然有效)。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 管网特许融资建设项目（二次）

合 同 协 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

项目名称：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融资
建设项目（二次）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BOT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全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城市水质净化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水质净化特许经营,维护水质净化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自治区)高要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高要市水务局(下称“甲方”),地址: _____,被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与

_____ (下称“乙方”),注册地点: _____,注册号: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于 201 年 月 日在中国广东省 高要市签署。

鉴于:

(1) 高要市人民政府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BOT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 年 月获得广东省高要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见附件);

(2) 高要市水务局(甲方)于 201 年 月对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BOT特许经营权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 公开招标,确定由 _____ (中标人) (乙方)承担本项目。为更好地对本项目进行运作,甲方同意并授予 _____ (中标人) 组织设立 _____ (中标人) (乙方)签署本合同并负责项目的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及 _____ (中标人) 中标项下权利将由乙方全部承接。

双方在此达成下述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项目”或“水质净化项目”	指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BOT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规模2万m ³ /d。 地址为:高要市金渡镇。
----------------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 包括本特许经营协议的所有附件(含招标和投标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排放口进行采样之处。
“法律变更”	指: a、在本协议签署之后, 中国任何依法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 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或 (ii) 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水质净化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或设计日处理能力”	按每一个运营月内,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 日均 <u>2万</u> 立方米计算的总处理水量。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水质净化中心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交付点”	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点。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 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将污水厂用地移交给乙方30天内。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融资完成”	指乙方与贷款人签署并递交所需的有效融资文件(包括满足或放弃该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 用以证明乙方为本项目获得举债融资所需的全部交易办理完毕, 同时乙方应一并收到本协议和融资文件可能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它文件,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2) 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生效日期”	本协议20.5条款中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规范。
“特许经营期”	具有第2.2条规定的含义。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而且该违约并非另一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所致。
“违约利率”	指违约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再加 <u>两个百分点</u> 所得之利率。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水质净化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水质净化项目用地”	指将用于修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的场地。
“水质净化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水质净化项目处理污水应向乙方支付的水质净化服务费用。
“水质净化单价”	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按投标价每立方米为____元,如有调升以调升后的单价为准。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满足本协议第7.3条的规定,项目视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当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最终竣工日”	指第7.1条款所规定的日期。
管网建设方式	由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中标单位采用BT形式建设。
其它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d)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e) 所指的本协议是指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本协议不定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f)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水质净化服务费。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固定资产的产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在5万吨规模范围内扩建的,乙方自动拥有建设、运营和维护扩建部分的特许经营权。除非乙方完全不具备扩建项目的的能力,或以书面形式自动放弃该项权利,甲方才可将扩建部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即在项目及之后扩建项目总规

划设计规模的范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建设其他城镇水质净化项目。

为更好地对本项目进行融资、运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同意并授予乙方组织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运作,特许经营权及乙方项下权利将由项目公司承接。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16条而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 26 年(含1年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六个月,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特许经营期续期申请,经批准后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对水质净化中心的优先权(包括“授予特许经营权”之优先权)。

2.3 特许经营区域

除非本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改变,特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镇行政区范围内。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

(1) 甲方已依法获 高要 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代表高要市人民政府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签署本协议,并可以自主及代高要市人民政府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高要市人民政府亦受此协议甲方义务约定之约束;

(2) 甲方已经依法获得所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的批准(包括:本协议附件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以及高要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批准);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协议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水质净化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3.3 乙方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标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下有关设计和建设的义务。
- 1.2) 本项目竣工后,并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定后,保留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下有关运营管理维护的义务,余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 1.3) 水质净化中心运营一年后,并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定后,无息退还所有保证金。
- 1.4) 甲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 (2) 若乙方逾期一个月内仍不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3.4 融资完成

乙方应确保于生效日期后180日内实现融资完成,并确保于融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3.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
-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如规划、立项、可研及批复、环评及批复)和保持批准有效。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批准未按时获得,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 (3) 负责项目厂区和管网工程的征地拆迁以及厂区内“三通一平”等工作。
- (4) 对乙方水质净化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 (7) 组织审查乙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8) 给予乙方或其设立项目公司在与项目有关的政府行政性收费、税收等方面获得各项优惠的政策。

3.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水质净化服务费。
-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

务。

(5)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

(6) 在肇庆行政区域内其他水质净化中心享受的优惠政策, 甲方所在政府应组织落实让乙方及项目公司享有。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4条 土地使用

4.1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以无偿划拨形式向乙方或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水质净化项目用地, 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使用土地, 土地有关证件入户甲方。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土地开发(项目选址、征地拆迁、“三通一平”等), 向乙方提供土地开发情况及甲方负责铺设的完成的管网位置及标高, 乙方负责相关费用。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无偿使用水质净化中心场地, 但不能将该土地使用权用任何抵押、担保等他项权项。

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报批工作由甲方具体负责并取得土地权证, 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水质净化中心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如因本项目用地性质、土地权属等用地合法性事宜对水质净化中心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产生不利影响, 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或赔偿。

4.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合法运营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附件4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 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 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 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唯有第5.4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4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 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附件4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 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实施。如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甲

方未书面拒绝, 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5.4 甲方的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 甲方应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a) 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 并书面通知甲方, 在甲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回复的。

(b) 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的,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仍书面答复乙方按照原设计行事。

第6条 建设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 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包括:

(a)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 开始工程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b) 进行施工前准备, 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要求, 报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交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程序, 所需的相关费用乙方支付, 按国家、省、高要市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 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d)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协议、审批等文件后, 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 按照本协议第 6.8 条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a)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b) 及时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c) 所有报批文件应于15个工作日内批复。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 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6.4 项目进度计划

6.4.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根据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 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 (b) 由于第 6.9 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d)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6.4.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10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10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6.4.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 (a) 提出附件6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3000元。
-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6.4.4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兑取,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如果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累计被兑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6.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5日前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6.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本协议所述的保密条款执行。

6.6.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 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 2 个月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a) 6 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b) 6 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 (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c) 6 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6.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水质净化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 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 应按第6.4.2条执行, 或双方按照第6.4.3条款中 (b) (C) 条款进行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或予以经济补偿。

第7条 竣工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

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 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 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 甲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 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再次组织竣工验收,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 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如果在再次竣工验收时项目工程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罚没。

7.2 试运行和环保验收

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及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60 天, 试运行期间水质净化费按协议单价的 60% 支付; 试运行期满出水经检测达标后按协议水质净化单价计费, 并开始计算运营期 (正式运营)。由于乙方原因, 试运行期满出水水质仍未能达标, 甲方将停止付费 (直至调试达标后方开始计费), 并按延误正式运营条款处罚, 每延误一天, 项目公司应向招标人赔偿该延误单项总投资的万分之一, 直至调试达标后方开始计费。

试运行期满后 90 天内, 乙方需提请环保主管单位组织进行项目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

运营。否则按延误正试运营条款处罚,每延误一天,项目公司应向招标人赔偿该延误单项总投资的万分之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试运行开始一年内,因乙方原因项目仍未通过环保验收的,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罚没。

7.3 开始商业运营

(a) 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10日出水水质满足水质净化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次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c) 水质净化中心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因甲方无水或排入水量不足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实施出水水质调试和环保验收,则从第 91 天起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按照本协议 9.1 条实际水质净化量不足情况进行收费。

(d)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第 9 条规定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8条 运营与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水质净化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水质净化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水质净化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水质净化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水质净化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8.2 水质净化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水质净化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8.3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水质净化项目交付点,如期达到本协议规定

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控制污水进水水质在附件1进水水质标准以内。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甲方应协助相关部门使乙方获得水质净化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所需的大工业用电平段价格及其他优惠用电政策。

8.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水质净化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在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质净化中心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水质净化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运营期间,乙方可采用先进工艺及技术方案,以提高效能和水质净化能力,相关工艺技术需及时报告给甲方。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8.5 维护保函

8.5.1 维护保函的出具

在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维护保函,其格式为甲方可接受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维护保函应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义务及保证期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继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要持续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6个月。

8.5.2 恢复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依法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后的1个月内将维护保函的金额恢复到人民币40万元,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的证据。

8.5.3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义务。

8.6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8.7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附件4的相应要求;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在不影响项目运行及给予乙方合理通知时间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委派代表或指定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或与第三方检测结果差异较大一方承担。

8.8 水量的计量

8.8.1 乙方应按附件4明示的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水质净化中心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进水流量由乙方在每月20日抄表,以确定进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经过合理通知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运作下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或与第三方检测结果差异较大一方承担。

8.8.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8.8.3 甲乙双方同意以出水总水量作为实际水质净化量。

8.9 污泥处理

根据《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规定,污泥属国家严控废物,要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来处置。污泥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费用以协议签署时高要城市水质净化中心污泥处置费用单价为基准,如有超出,经双方协商或以处理水价调整解决。污泥处理方面若有政府支持政策,相关补贴归乙方获得。

8.10 暂停服务

8.10.1 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每年12月5日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如不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理由,乙方应在对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进行调整后重新上报甲方。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则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服务计划。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

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 15 天。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基本水量义务。

8.10.2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按9.9条款支付水量不足违约金。

8.11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水质净化中心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8.12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8.4条项下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定合理期限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水质净化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8.13 甲方进入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现场

在不影响项目运行及给予乙方合理通知时间的前提下,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进入水质净化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9条 水质净化服务费

9.1 水质净化服务费

9.1.1在商业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水质净化项目当月达标排放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立方米(中标单价,调升价格后按新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实行)。

9.1.2如果在商业运营期内,实际污水量达不到项目设计能力处理量,双方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

(a)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第一个运营年内,如由于管网不完善或污水量不足的原因不能开展进一步工作时,污水量未达到设计能力的70%的,按设计日处理能力70%的量×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支付费用。超过设计能力70%时按实际水质净化量计算支付。

(b)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第二个运营年内甲方提供进入的实际污水量未达到设计日处理量的80%,水质净化服务费按设计日处理能力80%的量×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支付费用。超过设计能力80%时按实际水质净化量计算支付。

(c)从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第三个运营年开始,甲方提供实际的污水量未达到设计日处理量,水

质净化服务费按设计日处理能力90%的量×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支付费用。超过设计能力90%时按实际水质净化量计算支付。

(d) 从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第四个运营年开始,甲方提供实际的污水量未达到设计日处理量,水质净化服务费按设计日处理能力100%的量×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支付费用。

9.1.3 当甲方引入的实际处理水量达到设计日处理量的1.2倍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建第二期项目,扩大处理能力。

9.2 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调整方法

在经营期内,由于水质净化成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费、当地低保水平和平均工资水平、自来水费、污泥处理费、出水标准、进水水质等)等因素将影响水质净化的成本,水质净化价格将根据这些影响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按附件执行。

(一) 综合申请调整。水质净化服务费的单价调整自商业运营起,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二) 单项必然调整。当影响水质净化成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费、当地低保水平和平均工资水平、自来水费、污泥处理费、出水标准等)指标中任一项变动10%以上或每项进水污染物浓度超过设计标准的10%以上或各项指标综合累计变动10%以上时,可按实际增加运营成本折算成单位水价进行调整。

(三) 政策或法律变更(含政府优惠政策、定价等的变化或特许经营中约定的其它条件与实际法规政策操作不一致)等诸原因导致甲方向自来水用户和排污企业收取的水质净化费上调时,水质净化服务费用可进行调整。

(四) 水价不能高于高要城区同期水价。

9.3 水质净化服务费的支付

9.3.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水质净化服务费金额向甲方或高要市授权的付款部门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水质净化服务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协商未果的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19条解决。

9.3.2 支付 保证。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运作,并确保乙方能收取约定费用,甲方郑重承诺:

a. 政府征收的水质净化费存入水质净化费专用账户。

b. 支付乙方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将从上述专用账户中优先提取。

c. 当账户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的水质净化服务费额度时,由市政府财政统筹差额资金调配划拨。

9.3.3 支付违约利息。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9.3.4 因甲方延迟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影响乙方运营本项目或无法按质按量处理污水的,乙方不视为违

约。

费用支付需由高要市政府(甲方)指定的单位签字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支付。

9.3.5为了保证乙方在特许经营权限内的权益,甲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出具批准决议,市财政局出具承诺支付函。(见附件)

9.4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9.4.1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第8.4条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9.4.2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补偿。甲方收到通知后,10日内予以确定,15日内予以补偿。

(a)如果水质净化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补偿办法由双方另签协议)。

(b)如果水质净化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5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水质净化中心可生产部分设施继续运行,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甲方仍按达标出水标准及方式给付水质净化服务费。

(c)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因上述原因造成水质净化中心须整体停产改造的,则按停产改造时间顺延经营期限,并补偿停产期间乙方的实际支出(包括工人工资、水电费)。

9.5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而改变的水质净化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根据本协议9.2条款相应提高水质净化服务费价格。

9.6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按照规定,乙方接受环保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该不符合排放标准部分的水质净化费作为乙方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停电、不可抗力或第三方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9.7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责任

除非甲方的违约、不可抗力、乙方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或突发事件,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按(设计处理水量-实际处理水量)×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交纳违约金。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10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的移交

10.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6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0.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

(a) 乙方对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i) 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水质净化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iii) 第 10.4 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iv)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水质净化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c) 土地使用权及与水质净化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水质净化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甲方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10.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0.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6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水质净化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1个月之前完成。

(b)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水质净化中心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80%、水质净化中心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关键设备及主要构筑物详见投标书“现有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中所列)

(c)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0.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水质净化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附件4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4 备品备件

10.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按附件4技术规范要求的在1个月期间水质净化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0.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水质净化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0.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6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移交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

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 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 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 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

10.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 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 在移交时,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0.7 移交效力

除10.5条规定以外,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甲方应接管水质净化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水质净化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8 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6个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履约保函的余额。

10.9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水质净化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11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水质净化工程供电中断。

11.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 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e) 将其根据上述(b)(c)和(d)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 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

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1.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合理进行补偿。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1.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16.3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3 合作义务, 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及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及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12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2.1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可研及批复、环评及批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负责项目厂区的征地拆迁施工场地平整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延期导致整个项目延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2.2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水质净化项目内部管理事务, 除非本协议条款已无法执行。

因甲方干预本项目内部管理事务或干预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的, 造成的本项目利润及损失需补偿给乙方。

12.3 不当兑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兑取了乙方提交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之后乙方通过仲裁或其它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 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 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支出, 以及支付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 该利息按当时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12.4 其他义务

按约定的付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水质净化费。协助乙方获得相关税务优惠或减免。及时将移交信息在公开媒体上刊登, 向社会公告。

第13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3.1 股权转让

乙方应确保在项目建成投入商业运营前, 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在项目建成完成进入正常商业运营后, 股权转让可按公司法要求进行。在协议生效后8年内, 乙方进行股权转让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13.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3.3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 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3.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协议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都能够有助于本协议的履行。

13.5 税金、关税及收费

甲方应保证乙方可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 享受包括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相关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的优惠。

13.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 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13.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

偿。

第14条 保险

14.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按照附件8的规定自费购买保险。

1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款中免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八章 违约赔偿

第15条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16条 终止

16.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给予乙方合理的、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去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免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的保证金:

- (a) 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
- (b)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c)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d)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e)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f)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g) 乙方在第3.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

重的不利影响;

(h)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1个月内仍未能够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合理的、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 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第 3.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 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的义务;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6.1或16.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 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 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 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或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 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 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但根据第16.6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5 终止后的补偿

16.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 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6.1条终止本协议, 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足额的补偿金额后, 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水质净化设施状况、乙方的过错程度、本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6.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6.2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有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足额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有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水质净化设施状况、甲方的过错程度、本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5.3 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16条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有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水质净化设施状况、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甲方的过错程度、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6 终止后的移交

16.6.1 乙方根据16.6.2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10.2条规定的水质净化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6.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水质净化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30日内按照16.5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30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17条 变更和转让

17.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或授权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资产或协议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18条 解释规则

18.1 修改和补充

尽管有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同意他们将按融资方合理的要求修改本协议以加入融资方要求的修改、补充及修正。

本协议未有约定的,经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19条 争议的解决

1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或与本协议涉及的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10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9.2条的规定。

19.2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诉讼方式解决。

19.4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9.5 继续有效

第19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 其它

第20条 其他条款

20.1 前期费用

总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多还少补),乙方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水质净化中心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厂区平整场地等,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20.2如甲方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则按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抵消相应的水质净化服务费或特许经营年期限。

20.3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 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0.4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水质净化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 附件 2 水质净化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 附件 3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特许范围
- 附件 4 技术规范和要求
- 附件 5 项目和企业相关文件
- 附件 6 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市人大决议
- 附件 8 市财政支付承诺函
- 附件 9 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调价

20.5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0.6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八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其它用于办理批准、融资等手续。

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 只为引用上的方便, 并不影响条款的解释或组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0.7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a)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了高要市政府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授权;
- (b)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进水指标

水质净化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	指标
CODCR (mg/L)	≤260
BOD5 (mg/L)	≤120
SS (mg/L)	≤210
氨氮 (mg/L)	≤25
磷酸盐 (以P计) (mg/L)	≤4.0
TN (mg/L)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

注: 上述标准为正常情况下的进水水质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2、出水指标

水质净化项目出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出水指标
CODCR (mg/L)	≤40
BOD5 (mg/L)	≤10
SS (mg/L)	≤10
氨氮 (mg/L)	≤5 (8)
磷酸盐 (以P计) (mg/L)	≤0.5
TN (mg/L)	≤15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附件3、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特许范围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特许范围以污水厂用地红线图为准。

附件4、技术规范和要求

主要内容:

-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4号);
- (3)、《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城[2001]77号);

(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

附件5 项目和企业相关文件

(一) 项目政府审批资料

- 1、项目立项批复
- 2、项目环评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项目土地使用批复
- 4、项目其他资料

(二) 投资企业资料

- 1、投资人(乙方)的营业执照
- 2、投资人(乙方)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 3、投资人(乙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4、其他相关资料

(三) 项目公司资料

- 1、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
- 4、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6 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7 市人大决议

附件8 市财政支付承诺函

附件9 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调价

一、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调价方式

在商业运营期内,水质净化成本的构成因素将影响水质净化的成本,水质净化成本构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价、自来水价、当地低保水平及工资基准、贷款利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通货膨胀、化学品平均价格、税率、污泥处置费用、出水标准、进水水质等。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或其组织设立的项目公司有权按本附件中的调价公式对水质净化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本项目水质净化价格将根据调价公式中这些影响因素的变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a) 综合申请调整。水质净化服务费的单价调整自商业运营日开始,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时按照成本构成因素在调价年度与基准年度的比值与各因素的权重比例乘积之和确定调价系数,权重比例按照各因素占价格构成的比例确定,调价系数与首期水质净化服务价格的乘积即为新的水质净化价格。

(b) 单项必然调整。当影响水质净化成本的构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价、自来水价、当地低保水平及工资基准、贷款利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化学品平均价格、污泥处理费、出水标准等)指标中任一项变动10%以上或各项指标累计变动10%以上以及每项进水污染物浓度超过设计标准的10%以上或各项指标综合累计变动10%以上时,乙方有权从有关费用实际发生之日按实际增加运营成本折算成单位水价进行调整。

(c) 政策或法律变更(含政府优惠政策、定价等的变化或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条件与实际法规政策操作不一致)等诸原因导致甲方向自来水用户和排污企业收取的水质净化费上调时,乙方收取的水质净化服务费用可同步上调。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或其组织设立的项目公司的调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政府审核。

二、水质净化服务费调价公式

任何时间的调整后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的计算方法是将当时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即:

$$P_n = P_{n-i}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n年调整后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

P_{n-i} 调整前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

K为调价系数;

i为本次调整到上次调整的年限。

$$K = a \left(\frac{E_n}{E_{n-i}} \right) + b \left(\frac{L_n}{L_{n-i}} \right) + c \frac{Ch_n}{Ch_{n-i}} + d \left(\frac{Tax_n}{Tax_{n-i}} \right) + e \left(\frac{In_n}{In_{n-i}} \right) + f \frac{CP_{n-i}}{CP_{n-i}}$$

其中:

a是电力费用在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

b是人工费用在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

c是化学药剂费在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

d为水质净化中心维检管理费在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

e是利息在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

f是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水质净化中心维检管理费等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为 %。

$a+b+c+d+e+f=1$; a、b、c、d、e、f第一次调价应参照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数据确定。以后每次调价,双方应对调价公式中系数a到e的数值重新确定,用于下一次调价。

n: 第n年是调整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的当年。

E_n 、 E_{n-i} : 第n、n-i年时乙方实际支付的综合电价(按当年电价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L_n 、 L_{n-i} : 第n、n-i年统计局公布的市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或类似指标。

Ch_n 、 Ch_{n-i} : 第n、n-i年时水质净化用化学药剂出厂价格或类似指标。

R_n 、 R_{n-i} : 第 n 、 $n-i$ 年时水质净化中心维检管理费用。

I_n 、 I_{n-i} : 第 n 、 $n-i$ 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中乙方适用的长期贷款利率(按当年利率调整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CPI_{n-i}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第 $n-i+1$ 年对第 $n-i$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i$ 年对第 $n-i-1$ 年的百分比指数。

E 、 L 、 Ch 、 I 和 CPI 于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取值应于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确认。

如果上述有关指数不能自高要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上一级政府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依次类推;自高要市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高要市统计指数。

如果在签署日和开始商业运营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甲方和乙方应商定替代指数,协调确定。

如果 L_n 、 Ch_n 、 I_n 和 CPI_n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_n 、 Ch_n 、 I_n 和 CPI_n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值。

由于调价程序所限,待确定调整的水质净化服务费价格后,应从该等启动调价的事实发生之日的所在月起开始计算调整后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并将所对应款项在调价完成后第一次支付水质净化服务费时结算并支付完毕。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污水配套管网BT特许融资建设协议

甲方(全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协 议

为加强城市水质净化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水质净化特许经营,维护水质净化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广东省(自治区) 高要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高要市水务局 (下称“甲方”),地址: _____,被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_____;

与

_____ (下称“乙方”),注册地点: _____,注册号: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于 201 年 月 日在中国 广东 省(自治区) 高要 市(县)签署。

鉴于:

(1) 高要市 人民政府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污水配套管网BT特许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 年 月 日获得 广东 省 高要 (市、县) 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

(2) 高要市水务局 (甲方) 于 201 年 月对 高要市金渡镇污水工程配套管网BT融资建设项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 公开招标, 确定由 _____ (乙方) 承担本项目。

双方在此达成下述条款。

第一章 特许权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汇和语句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本特许经营协议的所有附件(含招标和投标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市政府”: 指广东省高要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及其法定承接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有权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府及其任何下属机构，以及对项目公司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任何部门和权力机构。
- “适用法律”：指所有现行有效及不时修改、增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项目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或“本项目”：
指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污水配套管网BT特许融资建设项目，甲方采用投资建设-回购模式选定乙方，并允许乙方设立项目公司以投融资建设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污水配套管网BT特许融资建设，并在建设期结束后政府将以协议回购价回购的整个工程项目。
- “单项工程”：指本协议项下的各个独立的建设项目。
-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或其它资金提供者。
- “融资文件”：指乙方为完成工程项目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或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任何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票据、保函及其他文书。
- “生效日期”：指本协议28.4规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 “移交日期”：指甲方接受乙方移交全部或部分本工程项目之日，从此日起，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资产除所有权外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均归甲方。
- “建设期”：指自生效日期（含）起至目标完工日（不含）的期间。
- “单项工程的建设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协议项下的各单项工程的协议，这些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目标完工日”：指自生效日期起至20 年 月 日或生效日期起12个月届满之日（以迟者为准），可根据第2.6条延期。
- “完工日”：指根据第15条本协议的最后一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或视为备案之日。
- “质保期”：指根据第16.2.2条所规定的本项目单项工程和 / 或各分项分部工程和 / 或设备的质保期。
- “竣工验收”：指本协议第13条所规定的过程。
- “移交证书”：指按照本协议第14.7款颁发的证书。
- “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和各商业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 “临时工程”：指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
- “材料”：指由乙方或由承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或直接采购（用于工程中系统设备的除外）并用于工程的各种物品。

- “现场”：指用于建设本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协议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一般设计变更”：指在本协议项下的某单项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与签订该单项工程合同时的预计条件不一致的情况，而需要改变原定施工范围内的某些工作内容。如工程量、合同价款、工期、质量要求、位置、标高尺寸及施工方法等方面的变化，且此变化控制在一定的变量范围（见具体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之内。
- “重大设计变更”：指由甲方提出的或由乙方提出并由甲方确认的关于引起工程项目内容、工程量、质量、工期要求、工程价款、施工方法等重大变动且变动超出上述变量范围的变更。
- “回购承诺函”：指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对本工程进行回购的承诺。
- “建设”：指工程的规划、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建造、供货、试验与竣工，包括场地勘查和调查、设计、监理、施工、采购、维护、交付、安装、完成、验收、质量监督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它活动。
- “项目建设用地”：指第6条所述的项目建设用地，不包括施工临时用地。
- “环境污染”：指项目之上、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或其任何部分的沾污或污染，且该等沾污或污染违背或不符合任何有权部门的环保法律、法规或规定。
- “不可抗力”：具有第23.1条所规定的含义。
- “项目文件”：指本协议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
- “进度计划”：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的工程进度计划。
- “投资监理人”：指政府选定和备案的投资审核机构。
- “监理合同”：指甲方和施工监理人为项目的监理订立的协议。
- “违约”：指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任何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或由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

- (1) “中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规范汉字；
- (2)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本协议中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进行。
- (3)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一方无论何时要求另一方给予同意或批准时, 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同意或批准, 超过本级政府或其他政府机关政务公开确定的批准或同意期限即视为拖延或无理拒绝; 前提是该同意或批准符合本协议条款精神或法律法规。
- (6) 任何所指的一定天数的时间期间指公历日;
- (7)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8) 若要求回购款支付之日为非营业日, 则应视要求支付日为此非营业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 (9)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10) 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定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第2条 双方义务

2.1 特许权的授予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 甲方授予乙方以下独家的权利:

- (1) 对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污水配套管网BT特许经营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 建设期结束后政府承诺将以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整体工程项目。
- (2) 按第6条规定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 (3) 乙方组织设立项目公司运作本项目的, 特许权及乙方本合同项下权利由项目公司承接、享有。

2.2 担保权

在建设期内, 乙方有权为第4.4条允许的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甲方的回购承诺书和其他回购文件作为担保。

2.3 乙方的主要义务

在遵循本协议规定之前提下, 乙方应

- (1) 在建设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 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移交;
- (2) 根据本协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广东省高要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整个工程; 在广东省高要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项目回购款后, 将整体工程所有权交付甲方。

2.4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遵循本协议规定之前提下, 甲方应:

- (1) 生效日期前完成立项和征地拆迁工作,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 保证乙方能够及时获得建设用地的相关权利及在建设期间将该土地交付乙方以供乙方建设使用,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批准未按时获得, 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回购款后, 获得项目整体工程的所有权;
- (4) 出具合法的回购承诺函, 并敦促高要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委员会就项目及回购决议予以决议通过;

(5) 及时、足额地支付回购款及因延误支付而应承担的赔偿。

2.5 建设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2.6条延长建设期或第12条终止协议,建设期自生效日期(含)起至全部工程项目完工日前一日(含)止,预期的建设期为12个月。

2.6 建设期的延长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 (1) 第6.5条、第19.3条或第21.3条所述的情况致使建设工程延误;
- (2) 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建设工期延误;
- (3) 因甲方的原因或征地拆迁等行政行为导致第三方干扰造成的工期延误;
-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第23条项下的工期延误;
- (5) 国家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由(1)、(2)、(3)款引起的乙方的支出、损失、损害或费用应由甲方进行补偿,同时建设期应予以相应延长。由(4)、(5)款引起的工期延误,建设期应予以相应延长。建设期顺延的时间应不少于上述延误的工期,顺延的时间应包括上述延误工期及排除延误所花费的合理时间。

第3条 合作前提条件

3.1 乙方条件

双方同意本项目可由乙方或乙方组织设立的项目公司来负责设计、建设、移交等(此条款待定,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项目公司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成立,具有履行本协议、建设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力。

3.2 甲方条件

依法接受高要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协助高要市人民政府履行其义务或责成协议的其他当事方分别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同时,承诺乙方本协议将通过高要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批准通过。

3.3 回购承诺函和人大决议

高要市人民政府应在生效日期向乙方出具回购承诺函、高要市财政局出具支付承诺函、由高要市人大作出批准决议。

第二章 投融资

第4条 项目融资

4.1 乙方的投融资义务

乙方组建项目公司以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并筹措相关的全部资金(包括股本金和贷款)。

4.2 项目资本金

建设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资本金比例符合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文件的要求。

4.3 项目公司

项目由乙方或乙方组织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组织投融资、建设与办理竣工移交。

4.4 担保权益

根据本协议2.2条的规定,乙方或项目公司可以为且仅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回购承诺函、财政支付承诺函及高要市人大批准决议等文件向贷款人进行担保贷款。贷款人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及融资文件行使担保权益。

4.5 融资文件

4.5.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80日内签订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的融资合同,并将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4.5.2乙方不得重复使用前述回购承诺函等文件进行质押融资。

4.5.3除第4.4款规定的担保外,乙方不得在本工程的任何资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及处置本工程的任何资产,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4.6 资金使用

乙方根据第4.4款获得的融资,只能用于本项目本身需要,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第三章 项目监管

第5条 项目监管

5.1 甲方的监管权

5.1.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进度、现场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5.1.2甲方有对涉及工程投资、标准等重大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

5.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融资计划、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4乙方若更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须事先通知并经甲方同意。

5.2 财务监管

5.2.1财务报表。乙方应在项目工程投资期间,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工程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5.2.2编制资产目录。乙方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将各单项工程的资产(即依本协议建设的、采购或其他有偿、无偿方式取得的动产、不动产、权利或利益等)逐项详细登记制作成资产目录,并应注明取得该资产和权益的名称、种类、取得时间等。

5.2.3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但以不妨碍乙方

正常的施工建设为前提。

5.3 监理机构的监管

5.3.1 投资监理单位: 本项目的投资监理单位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担任,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 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列入工程总造价。

5.3.2 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部分监理单位由甲方按招投标规定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费用控制、安全等实施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 负责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费用列入总造价。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6条 土地使用

6.1 征地、拆迁和补偿

6.1.1 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和补偿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人民政府调查报告为准)全部由乙方承担, 计入回购款。

6.2 建设用地的权利

乙方将获得建设用地的相关权利, 建设用地的范围和面积见相关工程设计图纸标明的红线图。

甲方应在单项工程的建设期内:

- (1) 使该单项工程建设用地保持不设置任何查封冻结、担保和债务负担, 从而使乙方为该单项工程建设之目的在建设期内对该土地享有独家使用权; 乙方有权为该单项工程建设之目的根据土地使用权合同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建设用地;
- (2) 协助乙方根据单项工程建设计划办理相关手续、进入项目建设用地。

6.3 对建设用地的限制

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第6.2条所述的任何土地用于该单项工程之外的任何目的。

6.4 临时用地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根据适用法律和单项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获得建设用地以外的临时用地。

6.5 公用设施使用建设用地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允许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用设施通过项目建设用地, 但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同意。这类工程的建设费用不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或承担建设的单位完成公用设施工程建设后应将项目用地恢复原状或清理至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这类工程的建设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损害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则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如果由于此公用设施的施工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延误, 甲方应相应的顺延此工程工期, 并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第7条 前期工作

对甲方签定协议前已经完成的部分工作和工程并且列入本项目的工程(见附件一), 包括这些工程

的资料和临时设施等,将移交给乙方,乙方也不对该部分工作和工程的缺陷和引发的问题承担责任。因上述工作和工程导致乙方建设施工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或将增加的工程成本相应调整至回购款项。

第8条 设计修改和设计变更

8.1甲方可以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进行修改,如果这些修改:

- (1) 将加快建设速度;
- (2) 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4) 公共利益需要;
- (5) 发现设计错误;

如果上述款项的修改使乙方明显获益,因此减少的工程成本可相应从回购款中减除;否则,甲方应承担可能增加的费用(包括工程费用)。

8.2除非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不应对已批准的工程施工图、招标图设计、技术标准等进行任何更改和/或修改。但是当乙方在遵守关于变更设计规定的前提下,在各单项工程建设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发现某些变更可以:

- (1)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2)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能降低该单项工程的建设、维护成本;
- (3) 提高该单项工程的质量。

乙方可在各单项工程建设期内的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交设计变更的建议书。如果乙方的此类建议书获得甲方批准并实施,因此节省或增加工程成本,则相应调整回购款,涉及需要甲方批准的变更节省的投资,双方各按**5:5**分成。但因乙方私自变更设计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3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进行,任何涉及工程范围、规模及标准的重大变更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取得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此规模和标准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总投资的变化,在不改变原回购款计价原则条件下,经过一定的审查程序,可以调整回购款、移交日及回购款支付时间。

8.4除工程范围、规模和标准之外的其它重大设计变更,必须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要求,不损害工程的使用功能、寿命,并应得到设计单位的同意,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8.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图纸和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设计文件的缺陷,导致不能完全涵盖和反映本工程的全部工作而引起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说明,说明中应对工程量和造价作详细增减分析,经甲方同意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和说明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8.6一般设计变更由总承包人、乙方或施工监理人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批准。

8.7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的标准见各单项工程建设合同及附件。

第9条 施工

9.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协议规定负责本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

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1) 乙方应在本协议项下各个单项工程建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单项工程的项目筹划、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并在各单项工程建设协议规定的进度日期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施工。

(2) 从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起至该单项工程建成颁发移交证书的日期为止, 乙方对该单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对工程资产的完整负责。

(3) 乙方应针对项目建设要求, 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构, 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结构和专业资质证书, 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主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 乙方应保证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协议规定并适合于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要求的、经审查批准的乙方的建议书及资料表所必须的、或协议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必需工作, 以及协议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所必需的工作。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有权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过错原因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计入回购价款。

(6) 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减少施工期间给公众、地区居民以及商业造成的混乱和其他不便。

(7) 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的对工程建设工作的批准, 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 并支付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8)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权部门汇报。

9.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应于协议生效前取得工程所需的并只能由甲方取得的核准;

(2) 积极协助乙方于单项工程施工建设前取得各种工程建设所需的执照、许可和核准;

(3) 确保本协议项下乙方权利的实现;

(4) 为乙方的融资及时出具支持性文件, 包括: 市人大批准文件、回购承诺函、市财政支付函或其它担保方式(此条款待定, 最终以签定合同为准);

(5) 确定工程的规模、范围和标准及回购价款;

(6) 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及项目所在地与工程有关的有权部门的关系并从有权部门获得批准;

(7) 提供竣工文件所需的有关建设程序的法律文件及各种政府批文;

(8) 完成乙方进场前应由甲方完成的各项工作, 并向乙方完整移交所完成工作的资料;

(9) 对乙方进场前由甲方与相关第三方签定的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各种协议负责。

9.3 建设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已签订并生效的各单项工程合同所列标准和规格实施各单项工

程。

9.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9.4.1在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制定由乙方和**总承包人(如有)**共同遵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9.4.2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

9.4.3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总承包人和分承包人(如有)**的质量控制情况,以证实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但甲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10条 进度计划及控制

10.1 进度计划

10.1.1各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都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计划、设备及大宗材料招标、采购计划、管理及分包单位招标等计划。

10.1.2在各单项工程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和**投资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乙方计划实施该工程的次序(包括资金、采购、施工、检验等各个阶段);
- (2) 该工程施工文件编制中包含的所有的主要事件与活动;
- (3) 施工前审查的期限以及在甲方的要求中规定的各项期限;
- (4) 该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检验的次序。

10.1.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工程计划采用的工期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并给甲方备案。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这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若工程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通知乙方修改进度计划,指出为在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须作的必要更改。

10.2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各单项工程的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将2份副本提交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该单项工程开工日期起至完工日期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15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应持续至乙方完成了该单项工程移交证书为止。每一份报告应包括:

- (1) 投融资、招标、采购、施工、调试、检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
- (2) 表明施工文件、采购订单和施工状况的图表;
- (3) (与每一项主要材料的)生产商名称、生产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开始生产、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
- (4) 在现场的人员及**承包人的**设备记录;
- (5) 若干份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安全统计, 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
-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因素的详情, 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8) 甲方需要的其他文件。

10.3 建设中的预期延误

10.3.1 如果乙方在任何时候合理地预计无法按进度计划规定的某一重大日期完成建设工程,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对下述方面作出比较详细的说明:

- (1) 预计不能如期达到的某一重大日期;
-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包括说明任何据称的不可抗力情况;
- (3) 预计的延误天数以及任何其它可适当预见到的对建设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 (4) 乙方为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而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

10.3.2 上述通知的发出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应解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工期应顺延, 造成成本增加的费用计入回购价款。如果乙方提议采取或已执行的措施不足以克服预期的延误问题,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遵守进度计划而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额外措施。因采取此额外措施增加的成本费用计入回购价款。

10.4 建设过程中的监测、检验及异议

10.4.1 甲方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在不干扰工程进展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一切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进入现场, 以使甲方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

10.4.2 甲方有权在各单项工程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对任何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程、材料或设备提出书面异议, 并要求乙方对此进行适当解释或纠正。

10.4.3 甲方未能监测、检验, 不应解释为甲方放弃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 也不应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10.5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5.1 由于政策变化, 不可抗力以及甲方、乙方双方之外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停建或缓建, 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协议规定支付已完工工程的回购价款。

10.5.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组织退货, 不能退货的价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项目延误与终止

第11条 完工延误

11.1 逾期赔偿金

11.1.1 非因第2.6、10.3条款的原因,乙方未能在目标完工日交付工程,乙方应自该日起直至该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完工日止逐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

11.1.2 发生在目标完工日期后60天内(含)的工程完工延误,应每日支付该工程造价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逾期赔偿金。

11.1.3 发生在目标完工日期第60天后的延误,应每日支付该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赔偿金。

11.1.4 如因第2.6条(1)、(2)、(3)款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从而使乙方获得回购款的时间延长,则甲方除给予乙方补偿外,还须就建设期顺延的时间向乙方每日支付回购工程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第12条 协议终止

12.1 终止协议

12.1.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终止协议:

- (1) 因乙方原因,项目未在协议规定的目标完工日以后180天内完工;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已终止建设工程而且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
- (3) 乙方在完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检验或直接从现场撤出所有或大部分人员;
- (4)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让本协议工程。

12.1.2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终止协议:

- (1) 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回购款,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实施;
- (3)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建设,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

12.2 终止协议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12.1款终止协议后,甲方和乙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共同确定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乙方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协议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

如甲方因违约终止协议支付违约赔偿的,除应考虑乙方的投入、成本、利润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提前终止协议导致乙方与第三方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协议等等增加的其它费用、法定损失。

12.3 终止后的支付

12.3.1 在甲方根据第12.1款的规定终止协议之后,确定工程的价值期间(即20天),甲方在确定投融资、施工、竣工和任何工程缺陷修复的费用、延误赔偿金(如有时)前,甲方可暂停支付,确定工程价值期限届满后,估价无争议部分的款项,甲方应于20天内支付给乙方。

12.3.2 甲方应在12.2款规定的30天内向乙方支付任何结余金额。

第六章 验收和移交

第13条 工程验收

13.1 验收标准

本项目应要按照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颁布的有关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结合本工程施工设计分别进行验收, 并按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13.2 验收

13.2.1 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28天将某一确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代表, 说明在该日期将进行验收, 甲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进行检验。甲方不派代表参加的不影响验收的进行, 乙方将验收报告发送甲方后视为乙方验收完成并合格。

13.2.2 乙方要确保完成该单项工程项目中各项内容, 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3.3 重新验收

如果工程或某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负责修复; 在修复缺陷后, 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13.4 检验争端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条规定的检验的结果产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照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或省市的有关规定解决此种争议。但应以不低于国家标准为前提。对验收结果有异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由双方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验收, 以该机构作出的验收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14条 单项工程移交

14.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14.1.1 本协议中的移交是指对本项目某单项工程的分项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 对该工程向甲方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包括以下资产除所有权外的其他权利:

- (1) 该工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 与该工程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设施;
- (3) 材料、库存和全部改扩建设施;
- (4) 乙方拥有的与该工程相关的有形资产;
- (5) 乙方拥有的与该工程相关的资产使用权;

所有约定的该工程实体及设施; 资料(含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移交一个月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其出具的保证函, 保证乙方完全履行在移交期内所有义务, 并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义务。

14.1.2 移交时间

按照项目中每项工程所标定的进度计划中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内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并投入使用。工期顺延的要相应的调整移交时间。

14.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所有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仪器、仪表,资产清册,维修操作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移交相应的工程文件资料。

14.2.1 资产清册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单项工程项目所有资产应列明项目。具体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在此类资产清册提交甲方之前,不得认为此资产清册对应的工程的移交目的业已完成。

14.2.2 操作及维修手册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针对此项工程的操作及维修手册。操作及维修手册应足够详细地使甲方能对此项移交的工程进行操作、维护、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在此类操作及维修手册提交甲方之前,不得认为此项工程移交工作业已完成。

14.3 技术移交

在移交之日,乙方应在技术和专门知识可由乙方移交或转让的最充分范围内向甲方或其委派人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或转让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14.4 移交效力

自该单项工程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和单项工程建设合同项下有关该单项工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期累积及未付的债务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该单项工程的运营使用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协议产生的、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它权利和义务。

14.5 使用权及风险的转移

14.5.1 单项工程使用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单项工程通过验收;
- (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14.5.2 在单项工程满足使用权移交条件后当日,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移交证书;甲方未及时颁发移交证书的,乙方仍有权主张“颁发移交证书之后约定的相关权利”。从颁发移交证书日起,甲方即享有项目工程除所有权外的其他权利义务。

14.5.3 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前(甲方不及时颁发移交证书的除外),乙方应承担该单项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颁发移交证书之后,上述风险由甲方承担。

14.6 移交证书

当该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移交了协议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该单项工程,并颁发该单项工程的移交证书。

14.7 乙方设备的移出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完毕30日内自费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及总承包人(如有)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因单项工程后续建设或保修需要留下的除外。乙方应保持现

场与工程处于相关规范规定的清洁和安全状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前述物品,甲方有权将前述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保存,运输和保存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应由乙方承担。

第15条 项目整体移交

在本项目最后一项单项工程移交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拥有的与项目有关的且其费用列入回购款中的有形资产移交给甲方。当最后一项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则该日视为项目整体完工日;当乙方移交了协议规定的文件后,甲方应接收全部工程,并于当日颁发项目的整体移交证书(当日整体移交证书未颁发的,视为已颁发),至此,项目整体移交完毕。

第七章 缺陷责任

第16条 缺陷责任期

16.1 完成收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在单项工程验收之时或之后尽快使施工文件或工程符合协议要求的条件(合理的磨损除外),则应:

- (1) 乙方应切实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任何工作;
- (2) 乙方应在该单项工程合同的维修期内进行修正、重建和补救缺陷或损害的所有工作;
- (3) 若该缺陷或损害致使甲方基本上无法享用该单项工程或部分工程所带来的全部利益,对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那部分工程,经双方商定期限完成履约合同,并按事件发生的原因确定费用承担方;
- (4) 若此类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迅速修复时,在甲方的同意下,乙方可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工程的任何部分移出现场进行修复;
- (5)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任何缺陷或损害的修复可能影响到工程使用时,甲方可要求重复必要的检验。该要求应在修复缺陷或损害后 28 日内通知乙方;
- (6) 如果甲方要求的话,乙方应在其指导下调查产生任何缺陷的原因。除非此类缺陷应由乙方负责,否则,调查引起的费用可加入回购款中。

16.2 缺陷责任期

16.2.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项目工程在保修期(或缺陷责任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16.2.2 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一年。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从验收合格起始日起算。乙方应在与总承包人(如有)的合同中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或缺陷责任期)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16.2.3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之前,与总承包人(如有)签订质量保修书,在移交时将前述质量保修书的权利转让给甲方或其委托人。

第八章 回购款的计算、调整 and 支付

第17条 回购款计算调整

17.1 回购款的计算

回购款由回购款基数及回购期利息构成。回购款基数由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总造价及融资成本组成。

17.1.1 工程总造价构成与确定

1) 工程总造价的构成如下(包含由甲方承担的土地使用、拆迁、各种管线的动迁费):

- (1) 土地使用、拆迁、各种管线的动迁费及各项前期工作费用
- (2) 市政工程费用: 包括工程费(含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 (3) 工程建设列支费用: 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和预备费、建设期资金利息、其它列支的费用;
- (4)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生的费用。

2) 工程总造价各项费用的确定:

(1) 市政工程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其中, 材料价格按施工时同期肇庆市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工程材料信息价格下浮5%执行, 缺项材料由双方认质认价;

(2) 项目建设管理费(包括前期咨询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和预备费: 按相关规定计取;

(3) 建设期资金利息: 以实际造价额乘以贷款利率计算, 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半年期), 以起息日的利率为准, 不计复利。

(4)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费用结算: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最新的肇庆市定额计价程序表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计价。

(5) 其他列支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计算。

3) 工程总造价的确定: 上述第2)“工程总造价各项费用的确定”所指向的五项费用之和×总造价比例(该比例由投标确定, 为102%)(此条款待定,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公式为: $\text{工程总造价} = [(1) + (2) + (3) + (4) + (5)] * 102\%$

17.1.2 融资成本的构成与确定

融资成本: 指一切用于该工程筹融资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融资管理费、相关税费等。融资成本按照计算年度累计未还的工程投资的 3.8 %计算确定。

17.1.3 回购期利息计算确定

回购期利息的计算确定: 累计未偿还的回购款基数×计算期银行贷款利率×建设资金余额利率比例(该比例由投标确定, 为101%)(此条款待定,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7.2 回购款的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 回购款不予调整。回购款的调整应于验收完成日至回购完成前进行。

- (1) 如甲方争取到税收优惠政策, 按国家有关规定核算后在回购款中扣除;
- (2) 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回购款应根据有关法律、政策作相应的调整;
- (3) 如甲方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 则按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抵消相应的回购款;
- (4) 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在报甲方同意、并取得原审批机构批准后, 且在此设计变更的规模和标准引起的总投资的变化不改变原回购款计价原则条件下, 经过一定的审查程序, 可以调整回购款;

- (5) 政府批准的价格调整: 指政府部门正式公布的材料价格调整时, 所发生的物价调整全部费用计入本项目协议回购价款内(若价格调降而材料已先于调降前购买完毕的, 该材料费用不得予以调扣);
- (6) 如果在项目协议生效日期之后, 由于我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 则回购款应作相应调整。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如果乙方由于此类在协议生效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 乙方应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此通知后, 应同意或决定: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任何延长的工期; 和
 - (b) 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 并将之加入回购款, 同时相应地通知乙方。
- (7) 甲方同意认可的施工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 (8)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引起增加的费用;
- (9) 利率的变化引起增加的融资成本。

第18条 回购款支付

18.1 回购款的支付

18.1.1 甲方回购乙方工程投资的年限为四至六年(不含建设期)(以最终签订为准), 分16至24期(即每期三个月)。回购期从本项目工程施工完成, 最后一个单项工程交工验收的下一个首月(基准期)开始计算。支付时间为每期第3个月的20号之前。

18.1.2 回购款的支付: 全部回购款分四至六年支付。基准期开始第三个月开始支付第一笔款; 以后每期第三个月20日再支付当期回购款及当期利息, 分四至六年16至24期等额支付回购款及当期应计利息。

18.1.3 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当日, 甲方即获得项目整体工程的所有权。

18.2 支付延误

如果甲方延误或未足额支付回购款, 乙方按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计息办法收取延误费, 并且甲方不得损害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18.3 审计

全部回购款支付完结前, 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可变费用的所有记录,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国家审计部门指定的机构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

第九章 各方的一般义务

第19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9.1 遵守法律和协议

甲方任何时候均应遵守有权部门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以及为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和有关协议。

19.2 支付回购款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回购款。

19.3 协助批准

19.3.1 在乙方提出适当和及时的要求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权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一切批准。甲方应在现行规定制度要求的可行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有关保持和延续这些批准的审批过程,减少乙方为获得保持或延长这些批准的各级有权部门审批环节。如因批准问题延误乙方项目施工建设的,应相应顺延建设期。

19.3.2 甲方还应确保使乙方为建设、移交项目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及服务,包括电、水和通讯,能获得同等条件下的公平价格。

19.4 协调和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9.5 法律和条例变动

19.5.1 如果在项目协议生效日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对乙方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回购款或者调整本协议的其他条件,乙方应在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任何通知中详细地表明这类变动所造成费用增长情况及乙方建议如何应对这类变动的意见。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变动前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协议权益相当的地位。

19.5.2 从项目协议签订之日到回购期届满前,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在此期间发生变化,甲方应调整回购款。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乙方支付的税款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协议价款中。

19.6 征地和拆迁

甲方应负责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工作。

第20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20.1 遵守法律

20.1.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乙方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本项目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始终被视为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20.1.2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所有法律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0.1.3 在工程建设期及甲方回购期应依法纳税。

20.2 全面管理

20.2.1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下所有工程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对总承包人(如有)与施工监理人的监督管理,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的协调等,甲方应全力支持与帮助,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0.2.2 乙方应根据协议规定的期限统一安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根据工期节点合理协调、管理。

20.3 资金管理

20.3.1 乙方应在_高要市_设立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银行专户,并确保该帐户内资金余额控制在合理

的范围内。

20.3.2根据项目各项工程进展需要,乙方按月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融资计划执行情况表,报投资监理人备案,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双方应共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保证工程用款的需要。

20.3.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所有权或其它权利和权益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给贷款人以外的任何人。

20.4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项目的工程协议生效日之后,中国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乙方的重大变动,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对本协议条件进行调整,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乙方不得拒绝。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中国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有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动,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对本协议条件进行调整,以使甲方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甲方不得拒绝。

第21条 环境及文物

21.1 环境保护

21.1.1乙方应保持各项工程的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建筑及住户的干扰。

21.1.2乙方责任的例外:对下述情况引起的空气、地上或水(项目建设用地之上、下或周围)的污染,乙方不负责任:

- (1) 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 (2)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由上述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或所提起的索赔,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应与有关的还本付息(如有)时间相一致。如果是乙方的经常性支出,补偿的支付应与乙方实际发生开支的时间相一致。在所有情况下,补偿的计算应考虑到(除其它事项外)给乙方带来的所有税务后果,不论是不利的还是有利的。

21.2 付款到期日

除非本协议另有其它明确规定,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应由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支付要求后的15日内支付。

21.3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建设施工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它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乙方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乙方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

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乙方应以应有的小心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 应适当延长施工期作为补偿, 因时间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22条 项目文件及保险

22.1 项目文件的协调

22.1.1 乙方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协议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同本协议保持一致:

(1) 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2) 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2.1.2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 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发展的文件和程序, 是属于甲方的财产。上述各项的所有复制件均适用同样的原则。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 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建设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2.1.3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 或者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发展的文件和程序, 是属于乙方的财产。上述各项的所有复制件均适用同样的原则。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后,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使用仅与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复制件, 并将获得全部付讫、免交许可费或使用费来使用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复制件。

22.1.4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总承包人、监理人、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 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保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2.2 保险

22.2.1 乙方应要求总承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并使其在单项工程开工日至移交日之间保持有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单和有关保险费付款凭证的副本。

22.2.2 保险事故发生时, 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乙方应加强理赔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理赔不利或漏保, 对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因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承建完毕的工程而承担因侵犯任何专利权、已注册的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索赔。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23条 不可抗力及影响

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事件

- (1) 在签订本协议时是不能合理预见的;
- (2) 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每一事件在符合上述条件的范围内,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大雾、海冰、暴雪、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
- (4)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有权部门对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7) 有权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或
- (8) 国家或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若发生上款所述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有权中止履行。前述不可抗力只有在宣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协议订立时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预见到这种情况或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或其后果时才构成暂停权。宣称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尽快恢复对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23.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说明这种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包括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和估计停止的日期及其对该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的影响。

23.3 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延误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23.2条的通知程序,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3.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3.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以第23.1条的规定为前提,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23.6 灾害保险和项目的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的实质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并且该项损失无法通过保险得到赔偿,或者保险赔款额低于损害修复总支出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根据保险条件,本项目或其项下的任何单项工程或分项分部工程被宣告为全部损失,除非不能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保持保险,乙方无义务完成建设或修复建设工程,直至双方就完成工程或修复的条件达成一致,以使乙方基本保持与发生该不可抗力之前同等的经济地位。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建设工程或者修复项目,或者虽经甲方要求,但乙方未能或拒绝完成建设工程或修复项目,则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如果甲方同意进行补偿,该补偿应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付款到期日按21.2条规定。但是如果双方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80天内就补偿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或经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章 协议转让

第24条 双方协议转让

24.1 由甲方的转让

甲方在未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24.2 由乙方的转让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但是为了项目融资的目的向贷款人转让其权利和权益或设立担保除外。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它担保。

第十二章 违约赔偿

第25条 违约赔偿

25.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2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26条 解释规则

26.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_____至附件_____, 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正文与附件之间如有歧义, 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26.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 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招标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如其与本特许经营协议或之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特许经营协议或之后的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26.3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 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26.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则: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并且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 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27条 争议解决

27.1 定期讨论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双方应定期举行会议, 原则上每月一次, 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 从而确保本协议的充分履行。

27.2 友好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 双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

27.3 仲裁或诉讼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若无法根据上述27.2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此条款待定,最终以签定合同为准)。

27.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书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协议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书进行最后调整。

27.5 继续有效

本项目争议的各项诉讼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28条 其他规定

28.1 义务的分别性

本协议所规定的各方的责任、义务和赔偿责任均为各方各自的义务。除本协议有约定外,其他任何条款均不应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28.2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由面呈、公认的快递、邮寄、电邮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传真号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传真号码:

或一方可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电邮或传真号码。下述情况应视为已发送或寄出:

- (1) 如用信件进行的任何通信是由专人递交时,为通过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达至上述地址;
- (2) 如用电邮或传真形式进行的任何通讯则为以上述地址或号码正确发出时,但应索要回执作为发出的证据。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8.3 不予放弃

除非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 否则,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视为已由任一方放弃。任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利用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 并不应该被解释为今后将放弃任何这类规定或放弃任何这类权利。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其它用于办理批准、融资等手续。

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 只为引用上的方便, 并不影响条款的解释或组成。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8.5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a) 甲方签署本合同已经取得了高要市政府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授权;
- (b)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c) 高要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委员会就本项目及回购款支付形成批准决议。

附件1、高要市人大批准文件

附件2、高要市人民政府授权函

附件3、回购承诺函

附件4、高要市财政支付承诺函

甲方 [印章]: 高要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签约日期: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高要市金渡镇位于宋隆河上游,沿江大量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已造成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口不断增加,必将加剧宋隆河水质污染,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模式的比较分析,为降低污水厂运行管理风险,水质净化中心和配套管网采用不同投资模式,根据《市党政班子成员会议纪要》(高委办纪[2013]19号),水质净化中心建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投资模式;配套纳污管网建设采用BT(建设-移交)投资模式,为此高要市水务局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投资运营商,中标的投资运营商成立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水质净化中心运营,并按中标合同收取水质净化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的全部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高要市人民政府(或高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一) 本项目投资内容包括首期工程水质净化中心内各构(建)筑物、平面、设备、管道、电气及自动化仪表等项目,包括站外纳污管网建设,不包括电力增容费、土地费等辅助费用。

项目投资要求:人民币11641.36万元;其中:水质净化中心建设规模2万 m^3 /d,建设投资人民币4326.66万元;配套纳污管网长度:约6.389km,建设投资人民币6314.7万元;前期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

(二) 项目征地面积: 32.92亩(不含远期用地)。

(三) 项目内容

1、水质净化中心建设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即中标人将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设备采购、运营。中标人在高要市金渡镇设立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负责运营水质净化中心,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时必须按协议条款,将能良好运行的污水收运净化系统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高要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项目公司必须以BOT的形式负责完成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2万 m^3 /d)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高要市人民政府具体要求另行决定,投标人以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经营成本(本招标项目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0.95元/吨至1.15元/吨,投标人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不能超出报价范围,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经营年限26年。

2、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纳污管网建设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即中标人将负责项目融资、建设,

及建成后移交给高要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融资报酬及项目回购: 投标人年收益率(融资报酬)必须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 上浮或下浮点数计算; 回购期为4-6年, 高要市水务局按有关规定,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障回购。

(四) 中标人对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固定资产	
1. 生产构筑物	
1.1	粗格栅池提升泵站
1.2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1.3	CASS生化池
1.4	水解酸化池
1.5	紫外消毒池
1.6	出水槽
1.7	污泥池
1.8	生物除臭间
1.9	污泥脱水间
1.10	鼓风机房
1.11	机修间
1.12	变配电间
1.13	综合楼
1.14	门卫室
1.15	桩基础工程
1.16	工艺管道总图
1.17	电气工程
1.18	仪表及自控工程
1.19	化验仪器购置费
1.20	机修设备
2. 辅助工程	
2.1	大门、围墙
2.2	道路
2.3	电缆沟
2.4	绿化
3. 小计	
二、其他费用	
2.1	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
2.2	培菌调试费
	小计
三、工程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小计
	一期建设投资(一+二+三)

注: 以上建设投资内容应包括: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它基建费用等。

(五) 中标人对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D600(钢筋砼管), H=2.94m	2.633	km
2	D1000(钢筋砼管), H=3.91m	3.246	km
3	厂外污水压力管道工程	0.510	km
4	道路破复费	—	—
5	提升泵站 5万m ³ /d, H=15m	—	—
6	小计	6.389	km

注: 以上建设投资内容应包括: 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它基建费用等。

(六) 中标人对本项目建设投资其他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	监理费
1.3	勘查费
1.4	设计费
1.5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6	竣工图编制费
1.7	施工图审查费
1.8	生产人员培训费
1.9	联合试运转费
1.10	前期工作费
1.11	工程保险费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3	标书编制费

(七)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三、其它要求

(1) **前期费用:**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汇入前期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多还少补), 用于水质净化中心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厂区平整场地等,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2) **管网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投标人须对支付配套纳污管网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政府调查报告为准)作出响应, 该费用列入管网工程回购价。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部分

-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2.1)
- 2) 投标报价文件
 - 2-1) 投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2.2)
 - 2-2) 水质净化中心运营成本分析 (格式见附件2.3)
 - 2-3)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费用总价表 (格式见附件2.4)
 - 2.3.1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5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7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格式见附件2.5)
 - 2.3.8 主要设备、材料表(数量、价格) (格式见附件2.5)

第三节、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3.1)
 -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3.1.1)
 -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3.1.2)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格式见附件3.1.3)
 - 1.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按合格的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及《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及商务评分标准的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建立及发展过程以及主要从事业务等等情况
 - 1.9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简介
 - 1.10近三年内受处分、处罚情况以及公司诉讼史(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1.11投标人(联合体)资料
 - 1.11.1联合体各成员情况简介
 - 1.11.2联合体成员之间合同协议书
 - 1.11.3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格式见附件3.2)
- 3) 投标人投资能力证明资料 (格式见附件3.3)
 - 3.1投标人投资计划书(包括工程投资计划表、实施投资计划保证措施以及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等)
 - 3.2投标人投资资金结构安排及成本要求

- 3.3 投标人资金存款证明
- 3.4 银行授信额度及余额的证明材料
- 3.5 投标人2010、2011、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3.6 投标人各开户行存贷款余额及其资信评级
- 3.7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 3.8 投标人对资金专户管理的承诺
- 3.9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资能力的其它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的经验 (格式见附件3.4)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3.5)
-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3.6)
- 7) 融资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5条、40条要求编制)
- 8) 财务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5条要求编制)
- 9) 法律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6条要求编制)
- 10)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及补充说明(如有)

第四节、技术部分

- 1)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 2) 运营及维护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7条要求编制)
- 3) 人事组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8条要求编制)
- 4) 项目的无偿移交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9条要求编制)
- 5) 项目投融资管理方案
- 6) 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方案
- 7)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和合理化建议
- 8) 服务承诺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公章);
- 2) 投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证明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	请投标人按”合格的投标人”条件内容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经济部分文件

经济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FEGD-CT13349-1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同意,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双方在谈判中的约定,确保项目公司按期在高要市注册设立;
- (九) 我方同意本项目的水质净化中心建设BOT期限为_____年,包含所有运营期;我方确认,通过考虑全部投资及运营成本以及期望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对本项目的水质净化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吨。
- (十) 我方同意本项目的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纳污管网建设BT回购期限为_____年。
- (十一) 我方同意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汇入前期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多还少补),用于水质净化中心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厂区平整场地等。

(十二) 我方同意支付配套纳污管网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具体数额以工程实施前当地政府调查报告为准)。

(十三)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

项目名称: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①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BOT)	¥ _____	
②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BT)	¥ _____	
③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	¥ _____元/吨	
①+②投标总报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 1. 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投资计划并做出水质净化中心建设投资报价。

2.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最高报价值) ¥63,147,000.00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报价值,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3. 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0.95元/吨至1.15元/吨, 投标人的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不能超出报价范围,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4.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3 水质净化中心运营成本分析格式

水质净化中心运营成本分析

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各自运行过程进行成本分析, 并列分析过程。

附表2.4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费用总价表格式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费用总价表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一、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报价:	
其中: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	
其它费用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二、融资费用	
1、建设期融资费用	
建设期年融资利率 (%)	
2、回购期融资费用	
回购期年融资利率 (%)	
三、变更调整的优惠下浮幅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5 配套纳污管网建设费用(其它计价表)格式自定

目 录

- (1)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
- (8) 主要设备、材料表(数量、价格)

第三节 商务部分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3.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1.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3.1.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件3.1.3)
- (4)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按合格的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及《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技术及商务评分标准的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建立及发展过程以及主要从事业务等等情况
- (9) 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简介
- (10) 近三年内受处分、处罚情况以及公司诉讼史(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11) 投标人(联合体)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 (12.1) 联合体各成员情况简介
 - (12.2) 联合体成员之间合同协议书
 - (12.3) 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成员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此项关系到对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评审)。

4、**温馨提示:**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文件,确认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全部证明材料。

附表3.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投标,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正、副本;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份, 共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3、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附表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投标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3.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公章)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3.3 投标人投资能力证明资料格式

目 录

- (1) 投标人投资计划书(包括工程投资计划表、实施投资计划保证措施以及各种风险防范措施等)
- (2) 投标人投资资金结构安排及成本要求
- (3) 投标人资金存款证明
- (4) 银行授信额度及余额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2010、2011、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6) 投标人各开户行存贷款余额及其资信评级
- (7) 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
- (8) 投标人对资金专户管理的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资能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表3.4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的经验表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的经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委托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须含同类型项目规模内容)复印件(复印件附在此表后面,且关键信息必须与本表填列内容一致)。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能选取其中一个成员的同类型项目经验作为评分依据,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融资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表3.7 其它格式

目 录

- | | |
|------------------------|-----------------------|
| (1) 融资方案 | (按投标人须知11.5条、40条要求编制) |
| (2) 财务方案 | (按投标人须知11.5条要求编制) |
| (3) 法律方案 | (按投标人须知11.6条要求编制) |
| (4)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及补充说明(如有) | |

第四节 技术部分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4.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1)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 (2) 运营及维护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7条要求编制)
- (3) 人事组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8条要求编制)
- (4) 项目的无偿移交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11.9条要求编制)
- (5) 项目投融资管理方案
- (6) 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方案
- (7)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和合理化建议
- (8) 服务承诺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高要市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及污水配套管网特许经营融资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EGD-CT13349-1）的招标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符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正、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原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8.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
9.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
2. ★合同条款偏离表
3.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六)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合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若投标人拒绝修正,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及商务评

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技术及商务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八)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及商务	70分
2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1、技术及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履约能力	5分	投标人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1) 5000 万元或以上得: 5 分; 2)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得: 4 分; 3) 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得: 3 分; 4)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得: 2 分; 5) 1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备注: 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3分	对各投标人是否具备管理制度, 健全的管理和运作体系, 综合考虑经营范围规模、优势与特长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2	相关资质	7分	对投标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进行评审: 1) 设计资质: 具有环境工程废水类甲级资质: 得2分; 具有环境工程废水类乙级资质: 得1分; 2) 施工资质: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或以上资质: 得2分;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 得1分; 3) 安全生产: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得1分; 4) 运营资质: 同时具有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运营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得1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6分	对投标人的企业信誉进行评审: 1) 具有国家环保企业信用评价“AAA级”的得2分, AA级的得1分; 2) 近三年来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 3) 近三年来获得工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4) 近三年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骨干企业称号的得2分; 获省级环境保护骨干企业称号的得1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4	获奖情况	5分	对投标人2008年以来的获奖情况(如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获得国家级环保重点新产品证书,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 5分; 良: 4-3分; 一般: 2-1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5	专利技术	2分	对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2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6	财务状况	9分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和其他所有公开披露的财务实力、资信情况,特别是投标人流动资金、现金流量等财务情况,以及对各投标人的财务报表,综合考虑总资产、净资产、营业额、利润、总体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 9-8分; 良: 7-5分; 一般: 4-2分; 差: 1分。 备注: 以2010年~2012年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12分	投标人有与本项类似2万吨或以上规模的生活污水处理BOT项目的得0.5分,若该项目已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仍正在运营的加0.5分,即每个项目业绩累计为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备注: 1、上述类似业绩是指截止至投标之日已成功中标并开始建设的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2、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仍正在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水质净化)项目的业绩,且其运营管理业绩规模不低于本项目要求。该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及用户证明方有效,运营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时间为准。
8	融资方案及财务方案	6分	对各投标人的融资方案及财务方案是否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招标要求;对融资方案及财务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优: 6-5分; 良: 4-3分; 一般: 2-1分。
9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水平以及对应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10	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方案	3分	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方案是否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施工组织方案和建设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11	运营及维护方案	3分	对各投标人的运营及维护方案是否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对运营及维护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12	人事组织方案	3分	对各投标人的人事组织方案是否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对人事组织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13	项目的无偿移交方案	3分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的无偿移交方案是否具体明确、详细可行、满足招标要求进行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小计		70分	

备注: 1、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能选取其中一个成员作为所有评分项目的评分依据,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就此明确的,评标委员会则按最不利于该联合体情况的原则选择该联合体其中一个成员进行评分。

2、价格分值(总分:30分)

价格总得分(30分)=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价格得分(15分)+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价格得分(15分)

①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配套纳污管网建设投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②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水质净化服务费单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服务范围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 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3、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例: 若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5 = 21.95 \text{ (万元)}$$